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49頁)，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9頁所載之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實施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以及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編製基礎）（「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6	103,419	130,792	295,171
其他收入	7	71	1	347
其他虧損	8a	–	(9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之減值虧損	8b	–	–	(250)
僱員福利開支		(85,103)	(102,792)	(252,1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95)	(2,778)	(2,507)
行政開支		(3,463)	(5,484)	(8,418)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	–	(822)
除稅前溢利		12,229	13,776	22,877
所得稅開支	10	(1,955)	(3,068)	(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u>10,274</u>	<u>10,708</u>	<u>17,74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274	10,708	17,751
非控股權益		–	–	(2)
		<u>10,274</u>	<u>10,708</u>	<u>17,749</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4	<u>1.71</u>	<u>1.78</u>	<u>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6	1,864	2,006
按金	16	948	3,743	1,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	—	46
		<u>1,294</u>	<u>5,607</u>	<u>3,6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3,310	31,307	123,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154	1,839	960
可收回稅項		—	4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13,963</u>	<u>19,093</u>	<u>27,096</u>
		<u>48,427</u>	<u>52,719</u>	<u>151,9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587	13,657	35,3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	—	7,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494	1,733	106
銀行借款	22	—	—	57,000
應付稅項		<u>646</u>	<u>1,634</u>	<u>5,215</u>
		<u>10,727</u>	<u>17,024</u>	<u>104,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00</u>	<u>35,695</u>	<u>47,133</u>
資產淨值		<u>38,994</u>	<u>41,302</u>	<u>50,828</u>
資產及儲備				
股本	23a	3,030	3,030	—
其他儲備		—	—	3,030
保留盈利		<u>35,964</u>	<u>38,272</u>	<u>47,798</u>
權益總額		<u>38,994</u>	<u>41,302</u>	<u>50,82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	34,7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	4,28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
銀行結餘		—	51
		—	4,33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0	—	5,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7,408
		—	12,860
流動負債淨額		—	(8,521)
資產淨值		—*	26,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儲備	23b	—	26,223
權益總額		—*	26,223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000	-	-	30,710	33,710	-	33,710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30	-	-	-	30	-	3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274	10,274	-	10,274
股息 (附註13)	-	-	-	(5,020)	(5,020)	-	(5,020)
於2017年3月31日	3,030	-	-	35,964	38,994	-	38,9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08	10,708	-	10,708
股息 (附註13)	-	-	-	(8,400)	(8,400)	-	(8,400)
於2018年3月31日 (如最初列示)	3,030	-	-	38,272	41,302	-	41,302
調整 (附註3)	-	-	-	(225)	(225)	-	(225)
於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	3,030	-	-	38,047	41,077	-	41,07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	2
年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 收入 (開支) 總額	-	-	-	17,751	17,751	(2)	17,749
股息 (附註13)	-	-	-	(8,000)	(8,000)	-	(8,000)
重組的影響 (定義見附註2)	(3,030)	34,744	(31,714)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34,744	(31,714)	47,798	50,828	-	50,828

附註：合併儲備指股本金額與集團重組相關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229	13,776	22,877
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410	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 減值虧損	—	—	250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7)
融資成本	—	—	8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76	14,280	24,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53)	801	(8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0	4,488	20,863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323	19,569	(36,0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7)	(2,560)	(1,0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566	17,009	(37,0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2,023)	(836)
已收利息	1	1	7
提供予關聯公司之墊款	(5,143)	(6,960)	(7,901)
關聯公司還款	4,169	6,275	7,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	(2,707)	(1,574)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22)	(6,186)	(2,626)
關聯方墊款	1,125	6,425	999
新增銀行貸款	—	—	67,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
已付利息	—	—	(796)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30	—	—
已付[編纂]成本	—	[編纂]	[編纂]
已付股息	(5,020)	(8,400)	(6,3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87)	(9,172)	4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9	5,130	8,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4	13,963	1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3	19,093	27,09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及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2. 集團重組與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 (「編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重組」)。於重組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 (統稱「香港附屬公司」) 均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擁有及控制。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5月18日，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護衛BVI」)、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IWS Clean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清潔BVI」) 及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護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清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停車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根據於上文所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共同受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貴集團（包括重組產生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所有公司成員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等準則在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惟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3,760	—	38,272
首次應用產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269)	44	(225)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3,491	44	38,047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並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8年4月1日，從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6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44,000港元已於保留盈利225,000港元中確認。

於2018年3月31日的全部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第三方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269
於2018年4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9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引進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貴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之本金及利息部分。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營運現金流量（如適用）。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之披露。

如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7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租賃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外，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租賃負債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計入損益的初始租賃年度開支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段的開支則減少，惟於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未受影響。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800,000港元及收到租賃按金381,000港元為於2019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上述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對所收到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被視作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做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就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合併採用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綜合實體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綜合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綜合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收入確認

收益確認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就收入確認引入五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收入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貴集團確認停車場之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有所描述。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在商議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倘在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惟業務合併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 貴集團所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編製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各自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則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後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攤薄成本與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利率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薄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信用受損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確認全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用分類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偏低，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 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不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消息或外部獲取的資料來源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悉數償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考慮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出現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表明較延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單獨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減值信貸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恢復前景時，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交易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而未有後續結算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可能仍會受 貴集團回收程序下的強制活動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參考法律意見。其後作出的任何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描述）時， 貴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有可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估計減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28,934,000港元及27,57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運用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虧損率，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產生相應的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49,881,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460,000港元）及57,621,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59,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服務及租賃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8,836	103,872	161,85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55	1,005	385
人手支援服務	–	7,604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2,491	13,103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	798	10,101
清潔服務	220	1,511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540	2,160	2,160
停車場租賃	677	739	739
總計	<u>103,419</u>	<u>130,792</u>	<u>295,17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102,742	130,053	294,432
租賃	<u>677</u>	<u>739</u>	<u>739</u>
總計	<u>103,419</u>	<u>130,792</u>	<u>295,171</u>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貴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保安服務 –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9,491	3,928	–	103,419
分部間銷售	1,552	1,125	(2,677)	–
	<u>101,043</u>	<u>5,053</u>	<u>(2,677)</u>	<u>103,419</u>
分部業績	20,169	1,726	–	21,895
其他收入				71
其他企業開支				(9,737)
除稅前溢利				<u>12,229</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2,481	18,311	–	130,792
分部間銷售	10,630	–	(10,630)	–
	<u>123,111</u>	<u>18,311</u>	<u>(10,630)</u>	<u>130,792</u>
分部業績	24,291	8,650	–	32,941
其他收入及虧損				(94)
其他企業開支				(13,203)
[編纂]開支				[編纂]
除稅前溢利				<u>13,7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銷售	12,825	6,733	(19,558)	–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分部業績	41,310	10,717	–	52,0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之減值虧損				(250)
其他公司開支				(19,908)
[編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822)
除稅前溢利				<u>22,87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其他企業開支、[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8,836	–	–	98,836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55	–	–	655
物業管理服務	–	2,491	–	2,491
清潔服務	–	220	–	220
酒店管理服務	–	540	–	540
	<u>99,491</u>	<u>3,251</u>	<u>–</u>	<u>102,742</u>
停車場租賃	–	677	–	677
綜合收入	99,491	3,928	–	103,419
分部間收入	1,552	1,125	(2,677)	–
總計	<u>101,043</u>	<u>5,053</u>	<u>(2,677)</u>	<u>103,4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03,872	–	–	103,872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1,005	–	–	1,005
人手支援服務	7,604	–	–	7,604
物業管理服務	–	13,103	–	13,103
停車場管理服務	–	798	–	798
清潔服務	–	1,511	–	1,511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	2,160
小計	112,481	17,572	–	130,053
停車場租賃	–	739	–	739
綜合收入	112,481	18,311	–	130,792
分部間收入	10,630	–	(10,630)	–
總計	<u>123,111</u>	<u>18,311</u>	<u>(10,630)</u>	<u>130,792</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1,855	–	–	161,85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385	–	–	385
人手支援服務	105,216	–	–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	12,958	–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	10,101	–	10,101
清潔服務	–	1,757	–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	2,160
小計	267,456	26,976	–	294,432
停車場租賃	–	739	–	739
綜合收入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入	12,825	6,733	(19,558)	–
總計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所有設施管理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貴集團就已提供的保安服務收取以每小時計的固定金額。貴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貴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79,322	2,202	81,52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88,190	9,661	97,85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保安 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226,146	16,998	243,144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貴集團所有提供收入之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 貴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1,097	31,419	162,563
客戶B ¹	18,562	26,107	36,801

¹ 來自保安服務分部之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7
其他	70	—	340
	<u>71</u>	<u>1</u>	<u>347</u>

8. 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a)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2
	<u>—</u>	<u>95</u>	<u>2</u>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191
— 未鑒證收入	—	—	59
	<u>—</u>	<u>—</u>	<u>250</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822
	<u>—</u>	<u>—</u>	<u>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			
— 香港利得稅	1,955	3,068	5,130
遞延稅項 (附註17)：			
本年	—	—	(2)
	<u>1,955</u>	<u>3,068</u>	<u>5,1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可享有之最高稅務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30,000港元以及20,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229</u>	<u>13,776</u>	<u>22,8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18	2,273	3,7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	968	1,44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7)
此前尚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3)	—
稅務優惠	<u>(75)</u>	<u>(120)</u>	<u>(8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955</u>	<u>3,068</u>	<u>5,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453	657	1,006
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	82,023	98,812	241,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u>2,627</u>	<u>3,323</u>	<u>9,340</u>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85,103</u>	<u>102,792</u>	<u>252,127</u>
核數師酬金	59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410	689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1)</u>	<u>(7)</u>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包括彼等成為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前身為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435	18	453
	<u>-</u>	<u>435</u>	<u>18</u>	<u>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639	18	657
	<u>-</u>	<u>639</u>	<u>18</u>	<u>657</u>
	<u>-</u>	<u>639</u>	<u>18</u>	<u>657</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988	18	1,006
	<u>-</u>	<u>988</u>	<u>18</u>	<u>1,006</u>
	<u>-</u>	<u>988</u>	<u>18</u>	<u>1,006</u>

貴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3	2,295	2,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7</u>	<u>48</u>	<u>69</u>
	<u>1,340</u>	<u>2,343</u>	<u>2,784</u>

貴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在以下範圍內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5,020</u>	<u>8,400</u>	<u>8,000</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0,274,000港元、10,708,000港元及17,751,000港元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並且假設附註2所詳述之重組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之[編纂]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748	75	225	1,048
添置	119	118	–	237
於2017年3月31日	867	193	225	1,285
添置	694	1,329	–	2,023
撤銷	–	(193)	–	(193)
於2018年3月31日	1,561	1,329	225	3,115
添置	811	–	25	836
處置	–	–	(38)	(38)
於2019年3月31日	2,372	1,329	212	3,913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60	75	56	791
年內撥備	68	24	56	148
於2017年3月31日	728	99	112	939
年內撥備	157	197	56	410
於撤銷時對銷	–	(98)	–	(98)
於2018年3月31日	885	198	168	1,251
期內撥備	368	266	55	689
處置	–	–	(33)	(33)
於2019年3月31日	1,253	464	190	1,907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39	94	113	346
於2018年3月31日	676	1,131	57	1,864
於2019年3月31日	1,119	865	22	2,0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5年可使用年期，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每年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26,552	25,764	47,726
— 關聯方		2,382	1,811	2,155
		<u>28,934</u>	<u>27,575</u>	<u>49,881</u>
減：虧損撥備		<u>—</u>	<u>—</u>	<u>(460)</u>
		<u>28,934</u>	<u>27,575</u>	<u>49,421</u>
未鑒證收入				
虧損撥備	(b)	—	—	57,680
		<u>—</u>	<u>—</u>	<u>(59)</u>
		<u>—</u>	<u>—</u>	<u>57,621</u>
按金				
— 第三方		2,693	1,036	10,411
— 關聯方		214	282	280
		<u>2,907</u>	<u>1,318</u>	<u>10,69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469</u>	<u>821</u>	<u>1,902</u>
預付[編纂]開支款項及[編纂]成本		<u>—</u>	<u>—</u>	<u>[編纂]</u>
遞延[編纂]成本		<u>—</u>	<u>[編纂]</u>	<u>[編纂]</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在流動資產下顯示)		<u>33,310</u>	<u>31,307</u>	<u>123,923</u>
非即期按金				
— 第三方		768	3,743	1,643
— 關聯方		180	—	—
		<u>948</u>	<u>3,743</u>	<u>1,643</u>
貴公司：				
預付[編纂]開支款項及[編纂]成本		不適用	—	[編纂]
遞延[編纂]成本		不適用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不適用</u>	<u>—</u>	<u>4,288</u>

以上所有關聯方均為由 貴公司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亞木先生控制之公司。

貴集團給予所有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539	19,977	40,698
31至60天	2,845	817	1,586
61至90天	66	1,268	1,089
91至120天	2,570	740	1,471
120天以上	5,914	4,773	4,577
	<u>28,934</u>	<u>27,575</u>	<u>49,421</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1,395,000港元及7,598,000港元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結餘仍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賬面總值為8,72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債務。在逾期結餘當中，4,57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未視為違約，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貿易債務人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在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出現違約的這項前設將會被駁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845	817
31至60天	66	1,268
60天以上	8,484	5,513
總計	<u>11,395</u>	<u>7,598</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日期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受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就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為其第三方客戶使用內部信貸評級。有重大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金額達34,829,000港元）的債務人會個別評估。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將其餘債務人分入四個內部信貸評級類別（即：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甚高風險）。

估計虧損率（0.10%為低風險、2.15%為中風險、6.28%為高風險及18.84%為甚高風險）及賬面總值分別為4,102,000港元、6,142,000港元、1,684,000港元及969,000港元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使用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以及研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其他公司的違約及收回數據而估計，並在可獲取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提下按照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所處行業一般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運用該等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其預測發展方向。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非受損信貸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附註)	2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u>46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受損信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受損信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附註：誠如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b)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指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但須待核實出勤記錄。在 貴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認證後，未鑒證收入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並須於認證日期起30日內結算。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未鑒證收入減值評估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賬面總值為57,680,000港元，乃個別進行評估。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5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未鑒證收入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附註)	44
計入損益 (附註10)	<u>2</u>
於2019年3月31日	<u><u>46</u></u>

附註：誠如附註3所詳述，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18. 應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 貴集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直接 控股公司名稱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4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180	1,134	1,831	960	2,311	2,154	2,288
碧坤有限公司	<u>—</u>	<u>20</u>	<u>8</u>	<u>—</u>	20	8	121
國際永勝BVI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不適用	—*	—*
	<u><u>180</u></u>	<u><u>1,154</u></u>	<u><u>1,839</u></u>	<u><u>960</u></u>			
貴公司：							
國際永勝BVI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不適用	—*	—*

* 少於1,000港元

應收 貴集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關聯公司為由 貴公司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亞木先生控制之公司。

應收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初定償還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01%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1,117	1,848	2,514
— 關聯方	—	20	—
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	[編纂]	[編纂]
應計員工成本	7,470	9,454	27,361
	<u>8,587</u>	<u>13,657</u>	<u>35,32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8,587</u>	<u>13,657</u>	<u>35,327</u>
貴公司：			
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不適用	—	[編纂]
	<u>不適用</u>	<u>—</u>	<u>[編纂]</u>

關聯方為馬亞木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關聯方之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關聯方款項／附屬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Oblivian Limited	—	—	7,198
	<u>—</u>	<u>—</u>	<u>7,19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473	—
馬亞木先生	1,492	1,260	—
碧坤有限公司	—	—	106
	<u>1,494</u>	<u>1,733</u>	<u>106</u>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國際永勝護衛	不適用	—	7,351
國際永勝清潔	不適用	—	57
	<u>不適用</u>	<u>—</u>	<u>7,408</u>

所有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擔保	—	—	57,000

以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浮息計息。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2.63%-3.94%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3a. 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4月1日之股本為國際永勝護衛之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股本代表下列公司之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10,000	10,000
國際永勝護衛	3,000,000	3,000,000
國際永勝停車場	10,000	10,000
國際永勝清潔	10,000	10,000
	<u>3,030,000</u>	<u>3,030,000</u>
	千港元	千港元
顯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u>3,030</u>	<u>3,030</u>

在附註2詳述的重組於2018年5月25日完成後，於2019年3月31日的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	0.01	-

23b.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日）及於 2018年3月3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重組	-	(8,521)	(8,521)
	34,744	-	34,744
於2019年3月31日	34,744	(8,521)	26,223

24. 經營租賃承擔

(a)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停車場租戶訂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39	739	6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7	678	-
	2,156	1,417	677

所持經營租賃於一至三年已有承接租戶。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之經營租賃租金	1,481	1,700	1,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27	969	1,7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1,084	505
	<u>1,423</u>	<u>2,053</u>	<u>2,272</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協議期限為一至三年，而租期內的租金固定不變。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 貴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2,645,000港元、3,341,000港元及9,358,000港元，即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利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18、20及21。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及 馬亞木先生控制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樓宇管理費	162	45	89
		保安服務收入	2,019	3,058	3,759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228	5,817	9,276
		租金開支	1,393	1,225	960
	富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費用	36	36	8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06	334	310
	碧坤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37	292	540
		保安服務收入	30	240	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427	1,567	1,580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664	733	657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288	320	322
	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31	364	367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204	223	131
	通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38	51	-
	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62	163	252
	CTBus Limited	汽車租賃費用	-	-	58
由馬亞木先生及 馬僑文先生控制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成本	25	24	26
由馬亞木先生之女兒 馬華珠女士控制	頤庭酒店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	-	108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69	2,025	2,975
離職後福利	34	47	64
	1,203	2,072	3,039

(d)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4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已動用金額分別為零及75,207,000港元，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5	53,760	–
攤銷成本	–	–	148,284
	<u>49,375</u>	<u>53,760</u>	<u>148,2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61	4,970	71,239
	<u>2,061</u>	<u>4,970</u>	<u>71,239</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不適用	–	51
	<u>不適用</u>	<u>–</u>	<u>5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不適用	–	12,860
	<u>不適用</u>	<u>–</u>	<u>12,86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承受與浮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期間短加上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貴集團之銀行結餘所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之風險，並且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倘工具為浮息，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之浮息借款利率風險及於財政期初發生且於期內維持不變的規定變動而釐定。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評估利率的潛在變動。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2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貴集團及貴公司最大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有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已應用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虧損撥備。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就總賬面值分別為2,155,000港元、960,000港元及13,186,000港元之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即AA-級至A級）的銀行，故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為27,050,000港元及5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近期一直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59%、28%及7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82%、64%及89%。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其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有關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其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的未使用銀行融資14,793,000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管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貴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償還的時間區間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按照協定的還款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折現金額乃按照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於2017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67	567	5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94	1,494	1,494
		2,061	2,061	2,061

於2018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	902	902	9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33	1,733	1,733
		4,970	4,970	4,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	1,483	1,483	1,483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7,198	7,198	7,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6	106	106
銀行借款－浮息	3.36%	57,000	57,000	57,000
		<u>71,239</u>	<u>71,239</u>	<u>71,239</u>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408	7,408	7,408
		<u>12,860</u>	<u>12,860</u>	<u>12,860</u>

於以上到期分析中，貴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個月內」時間區間內。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按照貸款協議訂明的預定還款日期清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57,142,000港元。

倘浮息的實際變動與於期末時估計之變動有異，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貴集團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應計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 股息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	-	391	-	391
融資現金流量	-	-	-	(5,020)	1,103	-	(3,917)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5,020	-	-	5,020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1,494	-	1,494
融資現金流量	-	-	(1,011)	(8,400)	239	-	(9,172)
非現金變動							
應計[編纂]成本	-	-	[編纂]	-	-	-	[編纂]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8,400	-	-	8,400
於2018年3月31日	-	-	582	-	1,733	-	2,315
融資現金流量	(796)	57,000	(1,554)	(6,373)	(1,627)	-	46,650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822	-	-	-	-	-	822
應計[編纂]成本	-	-	[編纂]	-	-	-	[編纂]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8,000	-	-	8,000
其他 (附註)	-	-	-	(1,627)	-	7,198	5,571
於2019年3月31日	<u>26</u>	<u>57,000</u>	<u>1,363</u>	<u>-</u>	<u>106</u>	<u>7,198</u>	<u>65,693</u>

附註：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8,000,000港元中，1,627,000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餘下股息6,373,000港元已於2018年7月以現金結算。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直接投放7,200,000港元按金以競投一份新服務合約。此外，該非控股股東已同意以已投放之按金相應抵銷2,000港元之出資。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7,198,000港元。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34,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清潔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	香港 1996年4月18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香港 2016年8月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	香港 2016年12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
國際永勝清潔	香港 2016年11月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黃敏賢會計師行（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各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由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剛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並未編製該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1. 履約保證金

貴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以 貴集團之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並以馬亞木先生及馬僑先生的個人擔保為擔保。履約保證金乃於2021年10月前在服務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 貴集團銀行發出	—	—	18,207

32. 報告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2019年9月20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列的事項，決議（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而增至[編纂]港元。
- (ii)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iii) 倘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提呈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出現進賬，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 貴公司[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2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33.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